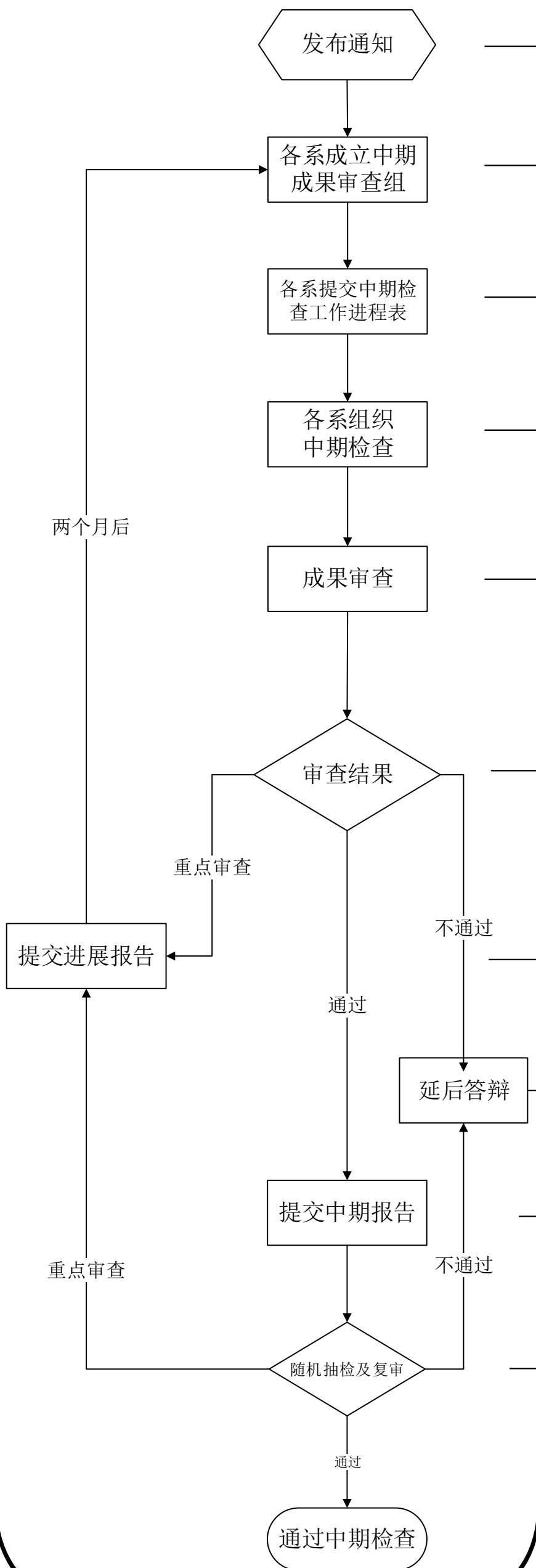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中期检查工作流程

时间

每级学生入学第三学年开学两个月内

工作流程



相关说明

- 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统一布置中期检查工作任务，统一规定中期检查时间段，下发名单
- 审查组须由三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
- 各基层学术组织须在中期检查前一周向教学科研办公室报备中期检查时间、地点、评审专家组组成及学生分组名单。
- 中期必须以研究生现场汇报和答辩的形式开展。有特殊情况，须上报学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 中期成果审查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及学生汇报形成审查组意见，意见包括：通过、重点审查和不通过三种。其中，出现中期研究进展与预期有较大差距的情况应给出“重点审查”意见。
- 1. 开题秘书负责收取《开题登记表》及《评分表》，将专家打分汇总为学生开题最终得分，填写《汇总表》并由秘书和组长分别确认签字。
2. 学生开题结果中有三票及以上为“通过”。
3. 同一专业同一类别研究生开题涉及分组的，研究生开题成绩按如下方式计算：研究生开题成绩 = 研究生所在开题小组所得的成绩 × (同一专业同一类别的各开题小组的平均成绩 ÷ 研究生所在开题小组内全部研究生的平均成绩)。
- 审查意见为“重点审查”的学生须于中期检查两个月后提交研究进展补充报告。
- 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学生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后延三个月。
- 中期检查工作结束后，以基层学术组织为单位向学院提交研究生的中期报告。
- 学院组织专家组随机抽检不少于学生总数10%的中期报告进行复审，如复审意见与专家组意见不一致，学院将组织中期检查复审组重新评判学生学位论文中期完成情况，复审组意见为该生最终审查意见。

相关材料

- 2020-16关于印发《东北大学软件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中期检查工作进程表》
- 《东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登记表》、《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 《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分表》
-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分表》、《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分汇总表》
- 《东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登记表》、《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进展报告》
- 《东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登记表》、《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